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565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被照顧者○○○之配偶，前以○○○為重度失能者為由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訴願人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在案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重新審認受照顧人○○○失能評估為中度失能，訴願人已不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3 款規定之受領資格，乃依同辦法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，以 10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56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

103 年 9 月起停止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0 月 15

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原處分自事實發生當月即停止補助，不符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審核辦法第 8 條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4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6154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

行撤銷前揭 103 年 9 月 30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43456500 號函並重為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

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

市長 郝龍斌請假  
副市長 丁庭宇代行  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